马办[2024]35号

关于印发《马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》的 通知

各村、有关镇直单位:

根据省市县关于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要求,结合我镇实际,制定《马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4年5月11日

马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,从源头上化解 青少年儿童溺水风险,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,根据省市 县关于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要求,结合我镇实际,制定本 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"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",切实增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责任感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,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原则,全面落实监管责任,切实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,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,实现"平安马店"的目标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随着高温天气的到来,特别是暑期将至、汛期来临,青少年儿童涉水、溺水事故进入多发易发期。通过健全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体系,构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"三位一体"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网络,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,警示标志全覆盖,隐患排查全覆盖,责任监管全覆盖,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安全网。实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,重点水域有警示标志,重点人群有人监护,坚决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按照"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"和"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总体要求,切实履行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职责。

中心校负责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教育机制,通过各种形式和载体,全方位加强对学生和家长(监护人)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,帮助青少年儿童牢固树立安全

意识,提高自我管理和约束能力,确保做到"六不两会"(即 不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,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, 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情况下游泳, 不到无安全设施的水 域游泳,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,不盲目下水施救:发现险 情会相互提醒、劝阻和报告,会基本的自护、自救方法)。 派出所负责将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列入公共安全防范工 作重要内容, 研究制定事故稳妥处置预案, 加强工作指导, 落实日常巡查制度,强化对重点及危险水域的定点监管和流 动巡查, 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,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 民政办负责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关爱保护机 制,协助开展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,对符合救助条件 的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救助。**交管站**负 责指导码头运营、公路施工等企业加强现场安全监管,设置 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, 防范外来无关人员和青少年儿童进入 作业区。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青少年儿童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 传教育,协调做好通航水域内青少年儿童溺水险情的搜救工 作。镇水利站负责加强对水库、河道、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 管理。做好并指导各村重点水域、溺水事件多发区的警示标 志和防护设施的设置,以及安全监督管理。督促指导水利工 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对标落实安全防护工作。镇 文广站负责做好和指导各景区的安全管理, 在涉水区域设置 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, 配置救生设施设备, 督促有关单位加 强巡查。镇卫计办负责与各级各类学校联合开展呛水自救、 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,及时做好青少年儿童溺水医疗救治工 作。镇应急所负责加强对道路、桥梁及建筑工地等施工过程 的监管, 在工程建设期间, 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警示标志 和防护设施,对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、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 改,及时督促施工企业回填危险水池、水坑等,严禁青少年 儿童擅自进入施工作业区,严禁青少年儿童擅自进入涉水危

险区域。负责做好参与青少年儿童溺水救援工作,深入学校 开展溺水救援场景模拟教学示范, 指导溺水救援方法等安全 知识培训,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。镇司法局负责引导群众 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,依法表达合理诉求:依法调解青 少年儿童溺水事故案件。**宣传办**负责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, 发放防溺水宣传纸及相关自救知识, 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 青少年儿童人身安全, 引导全社会关注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 作。加强舆论引导,对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作客观报道。镇 团委负责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、青年志愿者作用, 开展形 式多样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。**镇妇联**负责将青 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纳入关爱家庭、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中, 积极组织开展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。各村要落实落细 属地管理责任, 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、负总责, 细化包保责 任。要组织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, 积极开展各 种形式的盲传教育活动, 悬挂固定盲传标语: 统筹青少年儿 童防溺水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治,建立工作台账,在河流、水 库、水塘等危险水域,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,摆放游泳 圈、长绳等救生设施设备,公布联系电话。要建立应急分队, 配备必需设备,经常开展培训演练,确保危急时刻能够及时 应对,有效处置:要建立辖区内所有水域登记、巡查制度, 认真填报重点水域排查情况登记表及水域巡查记录表, 重点 水域、沟塘等涉水区域要专人包保, 压实责任, 明确到人; 要充分发挥村干部对人员熟、地形熟的优势,加强协调配合, 突出抓好青少年儿童脱离学校教育、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监 管薄弱环节, 落实监管责任, 确保不留盲区死角。中小学幼 儿园要成立学校"防溺水教育 工作"领导小组。各学校幼 儿园召开家长(监护人)会,强化家长(监护人)的安全意 识,取得家长(监护人)的支持和配合。各学校要加强值班 值守,安排专人对学校及周边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,发现 问题隐患立即告知提醒学生,同时要报告村或镇党委、政府,迅速落实整改。要完善信息报送制度,一旦发生学生溺水事件,要在第一时间按照规定程序报告,并协助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- (一)广泛宣传,营造氛围。各村要集中开展高密度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知识的宣传,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、 LED 显示屏等媒体宣传防溺水相关知识。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和各所学校要建立"一个工作方案、一个工作专班、 一套包保机制、一张宣传明白纸、一次上门走访、一份工作清单"的"六个一"工作机制,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教育和监管,共同做好防溺水工作。
- (二)强化包保,压实责任。为进一步完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机制,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责任体系,实行"双线包保"责任制,即镇镇领导包村,村干部包村民组;中心校领导班子成员包保学校。各村和学校要把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扎实开展镇村干部、学校教师经常性上门走访、电话随访,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,提醒家长或监护人严格履行安全监护责任,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,实现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,切实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做实、做细、做到位。
- (三)排查隐患,严格管理。各村要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原则,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域内的水塘、堰坝、水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,完善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,配置应急救护设施,原则上每两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排查,加强对易溺水时段、易溺水水域的巡逻管理。
- (四) 注重预警, 联合防范。各村要摸清学生上下学途 经路段的危险水域; 各学校要强化放学、假日前的防溺水教

育,加强家校联系、校村联系,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。要特别强化发生溺水时的施救演练,防止盲目施救造成次生事故或群死群伤。若发生涉及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情况,村、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镇人民政府和中心校。

(五)加强领导,持续督查。为全面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发生,成立马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班(名单见附件 1),加强对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的领导,强化监管责任,落实工作措施。各村、有关镇直单位要比照成立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班,做到工作有人抓。为了确保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推进有力、责任落实到位、取得明显实效,成立2个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查组(名单见附件2),每月至少开展1次督查,夏季至少每两周开展1次督查,并形成督查通报。对工作不作为、慢作为,或因防溺水工作不力而造成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将进行约谈;对因防溺水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严重溺水事件的,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: 1. 马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班;

2. 马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查组。

马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班

组长:王刚党委副书记

副组长:常群统战委员

张兴安 中心校校长

成 员: 胡传杰 应急所所长

李勤保 妇联专职副主席

邵英海 派出所所长

彭国华 司法所所长

陈 茂 团委书记

朱明生 科员

程润生 水产站站长

张文杰 水利站站长

李林忠 文广站站长

李道宝 卫计办主任

朱习福 中心校主任

沈国勇 交通服务站站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,在中心校办公,朱习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

马店镇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查组

第一组:牵头领导:王 刚

成 员:李勤保、陈辉、邵英海、朱习福

督查单位:马井村、溜山村、水圩村、泉水村、李西圩村、五岗村

第二组:牵头领导:常群

成 员: 朱明生、张兴安、沈国勇

督查单位:四平山村、张井村、茶庵村、金田村、龙潭湖村、鞍东村